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预计，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老挝钾肥项目钾肥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美元结算，但按国家外汇相关规定，到账的美元马上转换成人民币存放，而老挝钾肥项目主要设备、生产物资采购、采矿外包合同、薪酬支付则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或结算，谷物贸易原材料采购如棕榈粕、大麦、高粱、玉米等以进口为主，需要用人民币兑换美元对外支付，由于币值兑换时点的不同，在目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具有双向波动性的背景下，公司开展了外汇交易以避免和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内容主要为外汇远期汇率（DF）、汇率期权，期权组合、结构性远期和掉期等产品）2018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外汇交易业务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且交易额不超过采购业务所需外汇金额。其中：

1、在汇率波动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开展以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来保护未到期信用证的业务，该部分外汇交易业务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

2、在交易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开展以存款质押贷美元归还信用证项下的贷款，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采用外汇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进行锁定，该部分外汇交易业务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0.4 亿元人民币。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

与信用证或质押存款的期限基本一致，一般为 1 个月至 3 年，根据每笔业务的性质与收益情况具体确定。公司的外汇交易业务主要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开展，包括（工行、中行、农行、建行、交行）等金融机构。

根据公司钾肥业务、谷物、杂粕等采购安排，由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办理相关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必要性分析

随着国内与国外的商品贸易往来日趋频繁，由于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性，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外向型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进口商从签订买卖合同到交货、付款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时间越长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也就越大。公司进行外汇交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在人民币对美元一段时间内有升值预期的情况下能降低购汇成本，这对于公司规避汇率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是有必要的。因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成为对外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

公司目前所进行的外汇交易用于付款交单（D/P）/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到期的付汇组合，在会计核算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而适用于《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开展外汇交易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的《外汇交易管理制度》（2014 年 3 月修订），对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风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负责外汇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财务中心下设专门的资金部，并由外汇分析人员负责公司外汇交易的核算分析，如确认有潜在收益，将提交财务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外汇分析人员负责检查收益是否与核算时一致，风控负责人负责对公司的整体外汇风险头寸进行

监控。公司外汇分析人员属于专业人士，对外汇交易的业务特点和风险充分理解。

四、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实际采购业务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外汇锁定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信用风险：存款质押银行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倒闭，则在银行的质押存款可能很难全额收回；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银行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倒闭，可能得不到交割时可能产生的收益。

2、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3、流动性风险：公司的外汇业务主要以存款质押贷美元归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在存贷款到期前，不具备流动性。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选择与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合作开展本外汇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避免上述风险：

1、针对未到期信用证及押汇业务，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将整个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内，我司将根据汇率的波动情况，结合银行的观点来进行相应的操作。

2、针对付汇组合业务，该业务在开展前公司会充分评估该业务的风险与潜在收益，经多方论证，并认为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外汇交易。

3、针对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应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业务在当日操作完成时即进入公司的风险监测范围，如果选择远期，即可基本确定到期收益，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如涉及其它的衍生品工具（期权、期权组合、掉期、期货、结构性远期），存在着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将按照相应的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公式来计算其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采用外汇远期汇率确定人民币与美元远期的汇率时，由于美元贷款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已经确定，公司按存款和贷款分别在银行存款、长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利息支出、收入和汇兑损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当采用其它的衍生品工具（期权、期权组合、掉期、期货、结构性远期）作为未来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情况下，按照《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期初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活跃市场价格计算变动，变动形成的得失，在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到期后利得或损失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在主要贸易产品采购过程中涉及大量的美元购汇和结汇，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汇风险，目的在于降低购汇成本。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将外汇衍生金融交易与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金融交易业务只限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操作，采用外汇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进行锁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2018 年度公司预计的外汇交易业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采购业务所需付汇金额。

3、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外汇交易业务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管理外汇风险，降低购汇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从业务的性质上看，其所进行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双边锁定；同时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